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3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上述议案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有关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政务业务的发展。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各方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南威政通提供的担保为公司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所需，担保事项系股权调整前已存续，该调整有利于发挥资源整合优势，提升公司政务行业线的经营决策效率，巩固公司在数字政府领域的行业地位。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

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有助于控股子公司持续发展，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

（三）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充分考虑了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及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规模等因素，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志雄先生、徐春梅女士、林立成先生、宫志松先生、杨鹏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董事禁止的行为，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合法。

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了与职权要求相适应的能力和职业素质。上述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员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浩先生、崔勇先生、孔慧霞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

情形、未发现董事禁止的行为。

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了与职权要求相适应的能力和职业素质。上述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进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合法。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员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小凡、王浩、刘润

2020年7月3日